

## 耆英家居護理設施 盜竊和失物

住戶應有一個安全環境的權利。一個安全的環境是一個可以將個人的物件例如衣服、珠寶、化妝品、眼鏡、助聽器和假牙不會被竊或遺失的地方。

### 盜竊和失物政策和計劃

每個耆英家居護理設施必須訂有書面的盜竊和失物政策及計劃。

- 盜竊和失物政策必須在入院協議內提及，並貼在設施內。
- 必須在入院時，給住戶或她／他家人、代理或法律代表一份政策的副本，連同有關的加州法律。有可能成為住戶者，當索取政策時，亦必須給予一份副本。

### 個人財物紀錄

設施有責任保持每個住戶個人財物的最新紀錄。

- 設施必須做一個完整的紀錄，小心標記所有個人物件。對衣服、手錶、假牙、眼鏡和助聽器特別重要。
- 家人應告訴設施任何他們帶來或帶走的物件，以確保紀錄最新。
- 所有的紀錄必須用墨水填寫，由住戶或家人、代理／法律代表及設施代表簽名。
- 住戶和家人應保留一份最新紀錄的副本。

### 保護個人物件和金錢

設施需要為住戶提供一個保安的儲存地方，及在住戶的要求和付款下，在櫥櫃或衣物櫃抽屜加鎖。

- 貴重的物件或有個人感情價值的物件，應由家人或代理／法律代表保管。如無法這樣做，此類物件應由設施保管或鎖在住戶的櫃內或抽屜內。
- 在一些情況下，設施可能同意為住戶處理財務，作為住戶的受款人，例如，代受社會安全金，及／或SSI福利。要提供此類服務，設施必須遵守嚴格的會計程序（例如，不可與其他資金混亂），以及有擔保。

### 設施報告和調查的義務

如住戶有任何市值二十五元以上的物件遺失或被竊，設施必須向住戶及他／她的家人或代理／法律代表報告。

- 設施並需紀錄所有被竊或遺失的物件：提供說明、價值估計、和指出被取發現或報告遺失的日期和時間。
- 如被竊或遺失的物件價值在\$100或以上，設施必須向本地執法機構報告。

### 確保負責之行動

法律明訂如設施沒有做出合理的行動保護住戶的財物，設施必須賠償或更換被竊或遺失的物件。是否做出合理的行動由設施自己證明。

為保護你的財物，住戶及／或家人應：

- 保存一份完整的現時紀錄。法律訂明設施只需就紀錄識別的物件負責。
- 發出一封要求更換或賠償的信件，如可能的話，包括遺失或被竊物件的價值之收據。
- 向小額錢債法庭提出控告。
- 請調查員計劃或者英法律服務協助。
- 向發牌局提出申訴（參看*提出申訴說明*）。

與此最有關係的法律和規則，是加州健康和安法1569.152-1569.154, 1569.60, 1569.601；福利及機構法，11006.9條；民事法，1668條；及加州法令第22款第六部份，87226, 87227, 87568(g), 87572(a)(2), 87572(a)(13)條。

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 
650 Harrison Street, Second Floor  
San Francisco, CA 94107  
800-474-1116（消費者）  
415-974-5171  
[www.canhr.org](http://www.canhr.org)

©版權所有，CANHR, 2010.05.11